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紀錄

2009年6月2日製

時間：98年6月1日(週一)14時00分

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紀錄：吳季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
三、依議程，經各委員提出建議及討論後，主席裁示：

提案一

1. 共同科開課為全校選修非全校必修，請修改。
2. 建議共同科將來開設服務學習領域之課程，以供每學期同學選修。
3. 建議藝術專業服務學習計畫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主要以藝術專業服務學習為目的，所以共同科申請98學年度「藝術人的社會實踐與發聲」、「NPO與藝術人的社會實踐」認定服務學習時數16小時；則「中進階英文-兒童英語說書」、「散文欣賞與習作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認定事宜暫緩再議。
4. 各系開設內涵服務學習必/選修課程者，請將服務學習精神中再做延伸融入課程；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40小時/學期，請申請超過之各課程進行修改。
5. 各單位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40小時/學期，需包含10小時之培訓課程。

提案二

1. 本次LOGO&SLOGAN比賽投稿數三人，皆評選不適宜代表學校成為服務學習LOGO，學生主動參予活動將給與參加獎以資鼓勵。
2. 建議邀請美術或劇設系老師協助設計代表本校之服務學習LOGO&SLOGAN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5時30分。